

审 计 委 托 书

委托单位：舟山市审计局（甲方）

受委托单位：舟山市审计局直属审计中心（乙方）

为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，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浙江省审计条例》（2015年3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“第三条审计机关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职责、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。审计机关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审计机构具体实施审计监督”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行使审计监督权。

一、委托执法范围

乙方受甲方委托可以在舟山市范围内开展审计监督执法工作。

二、委托执法权限

乙方在委托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审计监督检查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，对被审计对象实施审计监督检查。

三、委托执法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职责

- 1、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；
- 2、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乙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，对乙方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；

3、及时帮助指导和解决乙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。

（二）乙方的职责

- 1、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执法活动，但不得超越所委托的权限；

2、加强对所属执法人员的培训，确保每个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，并做到持证执法；

3、协议签订前的人员调配和协议解除后的人员安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4、严格依法行政，并依法对因行政不当和违法执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；

5、自觉接受甲方和有权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应当报备案的案件，应及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。

四、委托执法期限

自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；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、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执法的，本委托书自动终止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，甲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二)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委托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本级政府行政执法主体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被委托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